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1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范氏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范氏暹於民國111年11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08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89,6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,309元為本金；9,086元為利息；27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192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0309 元	范氏暹	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